



股票代號：3325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2 樓

（珍豪大飯店）

目 錄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4
討論事項.....	05
選舉事項.....	07
其他討論事項.....	08
臨時動議.....	09
附件：	
營業報告書.....	10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大陸投資資訊.....	14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告.....	15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6
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9
附錄：	
公司章程.....	41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董事持股情形.....	47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7 號 2 樓（珍豪大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三，本手冊第 14 頁。

第四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2969 號函，提報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詳見附件四，本手冊第 15 頁。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數為稅前淨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之申請期間為 1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受理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附件五，本手冊第 16 頁。

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17 頁。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3 頁。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7,611,594 元，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年年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44,533,083 元，加一一四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540,666 元，減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7,611,594 元，故一一四年年底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1,604,011 元。是以，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 38 頁。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未來業務發展，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39 頁。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擇機辦理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二、關於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壹仟萬股。

2.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面額計算）。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法令辦理，預計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1) 選擇方式與目的：將考量可協助本公司各項經營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拓展業務市場及具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由於 PC 產業產生結構性變化，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未來產品走向及業務發展，故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間之經驗、技術及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取得穩定的長期資金，減少銀行借款和利息支出，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均有正面助益。

(4)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提請股東常會全權授權 董事會依據法令決定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發行價格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並以不低於八折且不低於股票面額定之。

- (2) 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狀況、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市場行情，並依證券交易法及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訂定。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採用公開募集，係考量目前產業結構及資本市場變化快速，藉由私募可迅速挹注所需之資金，提高籌資效率。
6.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一至四次辦理。
- (1) 資金用途：各次募得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 (2)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二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三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四	二百伍拾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7. 本次私募將採普通股發行，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若全數發行，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110,168,610 股計算，本次私募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8.3%。
8. 本次董事會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未來私募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
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10. 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 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第一案**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屆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自 115 年 6 月 30 日至 118 年 6 月 29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資格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舉之。
- 四、由於王佑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因考量其商業、產業和財務會計之專業，本次仍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以發揮其專長。
- 五、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	蕭奕彰	東南工專 土木科	旭品科技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蕭柏翔	大同技術學院	旭品科技公司 董事
董事	詹錫龍	中華高工	泰盛信製網工業(泰國)公司 董事長 旭泰科技(泰國)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吳心愷	淡江大學 商管系	桑果投資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劉南征	世新大學 編輯採訪系	固門實業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洪廷宏	東南工專 機械科	旭品科技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亨仔	英國新堡大學 醫學院生 物醫學系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院資 深科學家
獨立董事	石翔麟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系	輔信科技公司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佑生	政治大學經管所 會計組	佳穎精密公司 財務長

- 六、以上，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提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討論。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董事	蕭奕彰	LS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東莞凱升電子公司 董事長、東莞奕文電子科技公司 董事、旭泰科技(泰國)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蕭柏翔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公司 監察人、禹群企業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詹錫龍	台盛信實業公司 董事長、泰盛信製網工業(泰國)公司 董事長、旭泰科技(泰國)公司 總經理
董事	吳心愷	旭泰科技(泰國)公司 董事、桑果投資公司 董事長、博天科技公司 董事長、信薇堂文化藝術事業公司 董事長、愛科瀘淨實業公司 董事、全域公司 董事、三才興公司 董事、利威車業公司 董事、康健投資公司 監察人、宇濬國際投資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劉南征	固門實業公司 董事長、固旺佳投資公司 董事長、吾托邦電影娛樂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洪廷宏	旭泰科技(泰國)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張亨仔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石翔麟	輔信科技公司 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佑生	輔信科技公司 獨立董事、匯鑽科技公司 獨立董事、弘帆公司 董事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臨時動議：

散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深受地緣政治對抗、主要國家貨幣持續緊縮、以巴戰爭烏俄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影響，致消費性電腦產業之需求遲遲未有顯著的提升。在全球總體經濟高度不確定性下，旭品秉持協同合作精神，結合眾智持續創新，靈活佈局各廠區產能，兼顧環保永續趨勢，藉以因應整體環境快速的變動及各項外在的挑戰，並提升公司應變能力和競爭力。

面對末年一系列風險與挑戰，旭品將維持穩健步伐，深耕既有之機構件領域，整合研發與行銷資源，奠定客戶心佔率，降低成本與費用，提升經營績效與產業競爭力，回饋廣大股東的支持。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68,665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下滑，一一四年度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損為 147,612 千元，每股虧損為 1.64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一五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差異率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268,665	100%	1,383,438	100%	-8%
營業毛利	65,795	5%	68,158	5%	-3%
營業(損)益	(134,415)	-11%	(129,920)	-9%	3%
稅後淨(損)益	(164,847)	-13%	(83,833)	-6%	97%

(2)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8%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15%	-14%
	稅前純益(損)	-19%	-11%
純益率(%)		-13%	-6%
每股盈虧(元)		-1.64元	-0.89元

4.研究發展狀況：一一四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 13,276 仟元占營業收入 1%。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導入自動化製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優化供應商，進而厚植公司產品競爭力。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強化機構產品之競爭力
- (2)持續開發新產品之研發力
- (3)推動節能減碳之永續力

2.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計銷售數量
電腦機殼及周邊產品(台)	1,600,000
環境資源產品(台)	21,000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全球經濟復甦放緩下，本公司除了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客戶粘著度外，並有效調整製造基地，分散地緣風險，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為員工為客戶為股東創造價值，優化公司競爭力，增進營運績效，善盡社會責任與貢獻。

4.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全球經濟環境、地緣政治緊張與生成式 AI 高速發展等外部總體環境競爭之影響，旭品不斷加強供應鏈的整合、多元佈局中國和泰國製造基地、嚴格掌控生產成本暨遵循環保法規要求，並落實永續發展為目標，深化公司治理，並不斷的優質化成長下，以期擴大經營成果，保障股東權益。

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蕭奕彰



總經理：洪廷宏



敬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委員：簡國閔



委員：盧麗珍



委員：王佑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一一四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 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 源供應器及電腦 週邊零配件	\$ 491,409 (USD 15,631)	100%	\$ 18,879 RMB 4,402	\$ 1,007,491	\$ -
東莞英文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電腦零 配件、鋁製品、 飲水機批發及進 出口	37,726 (USD 1,200)	100%	(4,120) (RMB 946)	73,631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7,323 (USD 15,183) (註二)	\$545,386 (USD 17,348)	\$ 540,477 (註五)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包含已清算之蘇州凱聚電子
有限公司未退回本公司之投資成本 USD 517 仟元。

註三：上述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四：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五：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一一四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4 年度		達成情形		說明
	會計師查核金額		現增預估金額		差異 金額	差異 比率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268,665	100%	1,301,332	100%	(32,667)	-3%	1.
營業成本	1,202,870	95%	1,212,912	93%	(10,042)	-1%	
營業毛利(損)	65,795	5%	88,421	7%	(22,626)	-26%	
營業費用	200,210	16%	190,074	15%	10,136	5%	2.
營業淨利(損)	(134,415)	-11%	(101,654)	-8%	(32,761)	32%	3.
業外收支	(32,859)	-3%	(25,152)	-2%	(7,707)	31%	4.
稅前純益(損)	(167,274)	-13%	(126,806)	-10%	(40,468)	32%	5.
綜合純益(損)	(164,847)	-13%	(118,296)	-9%	(46,551)	39%	5.
歸屬於本公司淨(損)益	(147,612)	-12%	(105,317)	-8%	(42,295)	40%	5.
非控制公司淨(損)益	(17,235)	-1%	(12,979)	-1%	(4,256)	33%	5.

114 年度現金增資預估之綜合純損為新台幣 118,296 仟元，較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綜合純損為新台幣 164,847 仟元，綜合純損增加 46,551 仟元，增幅 39%，主要係：

- 營業毛利減少 22,626 仟元，減幅 26%，主要係 114 年第四季新機種延遲出貨營業收入減少，暨新機種開發成本持續增加所致。
- 營業費用增加 10,136 仟元，增幅 5%，主要係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費用 8,424 仟元所致。
- 營業淨損增加 32,761 仟元，增幅 32%，主要係營業毛利下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支出增加 7,707 仟元，增幅 26%，主要係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 綜合純損增加 46,551 仟元，增幅 39%，主要係營業淨損增加及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一四年度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交易合約	\$ 2,123	\$ 36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22	USD 4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5.01.22	USD 6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5.02.13	USD 4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5.02.13	USD 5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5.03.20	USD 9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5.04.17	USD 400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5.04.17	USD 900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14.2.18	USD 900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收入認列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異動幅度較大，另有本年度新增之客戶，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旭品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5,821	3	\$ 71,13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123	-	3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406,134	17	486,85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75	-	2,6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62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9	-	650	-
130X	存貨（附註十）	-	-	57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111,283	5	110,38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764	1	4,5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2,541	26	677,129	2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549,291	66	1,562,733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31,350	1	32,33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395	-	632	-
1780	無形資產	-	-	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09,806	5	110,42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七）	8,050	1	7,2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23,892	74	1,713,851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36,433	100	\$ 2,390,9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402,905	17	\$ 374,842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	-	39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75,750	42	891,746	3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4,359	2	27,77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	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40	-	23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3,384	2	48,97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06	-	8,9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0,787	63	1,352,935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33,998	1	67,39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961	-	7,3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42	-	3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101	1	75,117	3
2XXX	負債總計	1,506,888	64	1,428,052	60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01,686	39	901,686	38
3200	資本公積	186,308	8	177,88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19	1	26,9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94	3	72,694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91,604)	(16)	(244,53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1,991)	(12)	(144,920)	(6)
3400	其他權益	33,542	1	28,278	1
3XXX	權益總計	829,545	36	962,928	4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36,433	100	\$ 2,390,9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27,671	100	\$ 1,269,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1,175,252</u>	<u>104</u>	<u>1,361,602</u>	<u>107</u>
5900	營業毛損	(<u>47,581</u>)	(<u>4</u>)	(<u>92,16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二、十四、 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538	2	16,314	2
6200	管理費用	32,374	3	25,9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8	-	1,78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18</u>	<u>-</u>	(<u>46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668</u>	<u>5</u>	<u>43,543</u>	<u>4</u>
6900	營業淨損	(<u>101,249</u>)	(<u>9</u>)	(<u>135,71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29	-	4,121	-
7190	其他收入	832	-	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4,407)	(2)	39,00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1,701)	(1)	(14,1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十一）	(<u>20,022</u>)	(<u>2</u>)	<u>5,53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569</u>)	(<u>5</u>)	<u>34,510</u>	<u>3</u>
7900	稅前淨損	(153,818)	(14)	(101,201)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十）	(<u>6,206</u>)	(<u>1</u>)	(<u>21,282</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47,612</u>)	(<u>13</u>)	(<u>79,91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 676	-	\$ 9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135)	-	(1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6,580	-	45,07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及二十）	(1,316)	-	(9,01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05	-	36,851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1,807)	(13)	(\$ 43,068)	(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64)		(\$ 0.89)	
9850	稀 釋	(\$ 1.64)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不 動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重 估 增 值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6,097		\$	171,392		\$	26,919	\$	72,694	(\$ 165,407)	(\$ 65,794)	(\$ 74,124)	\$ 66,344	\$ 993,915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79,919)	(	79,919)	-	-	(	79,919)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793		793	36,058	-		36,851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9,126)	(	79,126)	36,058	-	(	43,068)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5,589			4,044			-		-		-	-	-		9,633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2,448			-		-		-	-	-		2,44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01,686			177,884			26,919		72,694	(	244,533)	(	144,920)	(	38,066)	66,344	962,928
D1	114 年 度 淨 損		-			-			-		-	(	147,612)	(	147,612)	-	-	(	147,612)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41		541	5,264	-		5,805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47,071)	(	147,071)	5,264	-	(	141,807)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8,424			-		-		-	-	-	-	-		8,42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01,686		\$	186,308		\$	26,919	\$	72,694	(\$ 391,604)	(\$ 291,991)	(\$ 32,802)	\$ 66,344	\$ 829,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53,818)	(\$ 101,2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18	(469)
A20100	折舊費用	1,222	2,167
A20200	攤銷費用	468	2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1,756)	(367)
A20900	財務成本	11,701	14,1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24	-
A21200	利息收入	(2,729)	(4,1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022	(5,5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383)	(29,0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606	95,9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87	(1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2)	1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	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	(2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	(7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6)	3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4,004	7,6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321	(10,7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	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19)	4,3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405	(27,0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3	4,1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45)	(14,3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	(3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359	(37,6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96)	(7,2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896)	(7,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43,135	1,285,34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4,830)	(1,308,29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989)	(42,0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5)	(2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919)	(13,2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41	13,28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85	(45,4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36	116,5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21	\$ 71,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奕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收入認列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來自特定客戶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異動幅度較大，另有本年度新增之客戶，且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此將對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8,811	16	\$	306,71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123	-		3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452,662	24		510,19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2,759	1		9,4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9	-		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2	-		655	-
130X	存貨（附註十）		256,521	13		297,299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111,682	6		110,77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十五）		73,810	4		58,92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9,199</u>	<u>64</u>		<u>1,294,40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十七、二六及二七）		421,531	22		414,18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19,672	1		20,63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107,332	5		108,466	5
1780	無形資產		2,346	-		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09,806	6		110,42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五及十八）		11,932	1		15,7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7,619</u>	<u>36</u>		<u>670,277</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16,818</u>	<u>100</u>		<u>\$ 1,964,6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515,027	27	\$	418,267	2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574	11		146,84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1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03,621	6		92,71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2,359	-		1,5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23	-		3,2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40	-		235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61,788	3		76,21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14,899	1		14,6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7,962</u>	<u>48</u>		<u>733,712</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72,288	4		131,35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4,506	1		29,5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42	-		3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5	-		1,1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061</u>	<u>5</u>		<u>162,38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016,023</u>	<u>53</u>		<u>916,099</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01,686	47		901,686	46
3200	資本公積		186,308	9		177,88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19	1		26,9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694	4		72,694	4
3350	待彌補虧損	(	391,604)	(20)	(	244,53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291,991)	(15)	(	144,920)	(7)
3400	其他權益		33,542	2		28,27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29,545</u>	<u>43</u>		<u>962,928</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1,250</u>	<u>4</u>		<u>85,655</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900,795</u>	<u>47</u>		<u>1,048,583</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16,818</u>	<u>100</u>		<u>\$ 1,964,6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十）	\$ 1,268,665	100	\$ 1,383,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202,870</u>	<u>95</u>	<u>1,315,280</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65,795</u>	<u>5</u>	<u>68,158</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5,519	4	47,083	3
6200	管理費用	141,275	11	137,50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76	1	13,7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40</u>	<u>-</u>	<u>(23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0,210</u>	<u>16</u>	<u>198,078</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134,415)</u>	<u>(11)</u>	<u>(129,92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81	-	6,36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1,080	2	14,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39,838)</u>	<u>(3)</u>	<u>28,075</u>	<u>2</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18,282)</u>	<u>(1)</u>	<u>(20,66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859)</u>	<u>(2)</u>	<u>28,734</u>	<u>2</u>
7900	稅前淨損	<u>(167,274)</u>	<u>(13)</u>	<u>(101,186)</u>	<u>(7)</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一）	<u>(2,427)</u>	<u>-</u>	<u>(17,353)</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64,847)</u>	<u>(13)</u>	<u>(83,83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76	-	\$ 9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135)	-	(1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9,410	1	50,48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十九及二一）	(1,316)	-	(9,01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635</u>	<u>1</u>	<u>42,26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6,212)</u>	<u>(12)</u>	<u>(\$ 41,571)</u>	<u>(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612)	(12)	(\$ 79,91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7,235)	(1)	(3,914)	-
8600		<u>(\$ 164,847)</u>	<u>(13)</u>	<u>(\$ 83,833)</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807)	(11)	(\$ 43,06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05)	(1)	1,497	-
8700		<u>(\$ 156,212)</u>	<u>(12)</u>	<u>(\$ 41,571)</u>	<u>(3)</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64)		(\$ 0.89)	
9850	稀 釋	(\$ 1.64)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旭品 宏泰 電子 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家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面 外 普 通 股 權 之 兄 弟 公 司 不 動 產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盈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6,097	\$ 171,392	\$ 26,919	\$ 72,694	(\$ 165,407)	(\$ 65,794)	(\$ 74,124)	\$ 66,344	\$ 993,915	\$ 65,903	\$ 1,059,818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79,919)	(79,919)	-	-	(79,919)	(3,914)	(83,833)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793	793	36,058	-	36,851	5,411	42,262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9,126)	(79,126)	36,058	-	(43,068)	1,497	(41,571)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5,589	4,044	-	-	-	-	-	-	9,633	-	9,633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	2,448	-	-	-	-	-	-	2,448	(2,448)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加	-	-	-	-	-	-	-	-	-	20,703	20,70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01,686	177,884	26,919	72,694	(244,533)	(144,920)	(38,066)	66,344	962,928	85,655	1,048,583
D1	114 年 度 淨 損	-	-	-	-	(147,612)	(147,612)	-	-	(147,612)	(17,235)	(164,847)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41	541	5,264	-	5,805	2,830	8,635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47,071)	(147,071)	5,264	-	(141,807)	(14,405)	(156,212)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8,424	-	-	-	-	-	-	8,424	-	8,42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01,686	\$ 186,308	\$ 26,919	\$ 72,694	(\$ 391,604)	(\$ 291,991)	(\$ 32,802)	\$ 66,344	\$ 829,545	\$ 71,250	\$ 900,795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蕭 奕 彰



總經理：洪 延 宏



會計主管：李 榮 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67,274)	(\$ 101,1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780	51,237
A20200	攤銷費用	1,689	4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40	(2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1,756)	(367)
A20900	財務成本	18,282	20,661
A21200	利息收入	(4,181)	(6,3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2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1)	(6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247)	13,2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009	14,47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233	3,0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048	117,3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	(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91)	2,81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	106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3,025	(65,2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83)	(13,25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2,116	(76,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46	11,8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824	(1,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7	(1,9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9,716	(31,9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07	6,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26)	(20,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27)	(4,4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570	(50,4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62)	(67,6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2,3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3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26)	(6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12)	(7,2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04	1,2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105)	(73,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68,248	1,359,3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73,102)	(1,375,5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484)	(67,9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25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5)	(25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7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29	(11,4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93)	17,72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1	(117,1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710	423,8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811	\$ 306,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244,533,083)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540,666
減：稅後淨損	(147,611,594)
年底待彌補虧損	(391,604,011)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u>伍</u>億元，分為壹億<u>伍</u>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員工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員工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增刪修訂
第二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	第二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	增刪修訂

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u>	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	--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就任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等在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永續經營、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等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廿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附錄三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蕭奕彰	6,135,430	5.57%
董事	吳心愷	2,829,123	2.57%
董事	蕭柏翔	1,157,586	1.05%
董事	劉南征	554,973	0.50%
董事	洪廷宏	60,075	0.05%
獨立董事	盧麗珍	0	0%
獨立董事	簡國閔	0	0%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737,18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9.74%			

備註：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0,168,610 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6,610,117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